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2025年5月19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同日，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共1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2025年5月20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1.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6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5%，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解除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5年5月19日将为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信安借款担保质押给胡志礼先生的部分股份4,3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4.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62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 (股)	86,968,420
持股比例 (%)	1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股)	65,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7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39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兴宁金顺安于2025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4,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质押给沈城荣先生，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5月1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5月17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3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7日	沈城荣	16.44	2.06	为兴宁金顺安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 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 经向兴宁金顺安了解，兴宁金顺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兴宁金顺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金顺安将向沈城荣先生提供补充担保（包

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房地产抵押物、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 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将为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信安借款担保质押给胡志礼先生的部分股份 10,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86,968,420
持股比例(%)	1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6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5%。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质押及再解质押	本次解质押、质押及再解质押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前累计质押数 量(股)	后累计质押数 量(股)	股份 比例 (%)	(%)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87,170,000	87,170,000	79.88	12.55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	69,520,000	69,520,000	79.94	10.01	0	0	0	5,727,018
兴宁众益福	40,219,608	5.79	32,000,000	32,000,000	79.56	4.61	0	0	0	0
合计	236,316,069	34.03	188,690,000	188,690,000	79.85	27.17	0	0	0	10,368,51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系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兴宁金顺安被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5,727,0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74,390,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对应融资余额 35,8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88,690,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7%，对应融资余额 38,800 万元。

2.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4%（新增发行股

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